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发布了《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时间为2022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1月21日的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500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由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终止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发布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运作办法》”),《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二次召开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公司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内,就重新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其代表人代为出具表决意见。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一议案,即《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0月2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或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表决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4、移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票的提交

移动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见《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仍为2022年10月21日(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 纸质表决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其他有效注册登记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第(三)条“授权方式”中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5: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为准)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22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郝婷婷

联系电话:021-61056050

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之用(如“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开)表决专用”)

(二) 基金管理人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移动网络投票系统,包括:官方微博(微信、交银施罗德)和官方APP(交银基金),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完成身份验证程序后登陆移动网络投票系统按提示进行投票操作。

投票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23年3月27日15: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移动网络投票系统记载的表决时间为准)。

移动网络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受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该授权仅限于纸质投票方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 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 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下载并打印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样本(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该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的认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一个人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思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 根据第一次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在本次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

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交银施罗德持续成长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范围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

(3) 如同一基金份额只存在移动网络方式表决时,以最后一次有效的表决为准。

(4) 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或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票的,如表决票填写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填写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A. 表决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B. 表决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表决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5) 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表决参与人需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表决票上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票的,如表决票填写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填写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A. 表决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B. 表决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表决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6) 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表决参与人需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表决票上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票的,如表决票填写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填写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A. 表决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B. 表决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表决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7) 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表决参与人需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表决票上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的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5) 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票的,如表决票填写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填写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A. 表决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销;

B. 表决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 表决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8) 网络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 网络表决参与人需在授权委托书中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2023年2月27日15: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 如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表决票按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无法辨认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